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哲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  
字第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  
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37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哲宇犯過失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三行「高雄  
展覽軌」，更正為「高雄展覽館」、第4至5行「侵入輕軌專  
有路權內，草皮、告示牌及防撞桿均因而受損」補充更正為  
「貿然侵入輕軌專有路權內之軌道區內，草皮、告示牌及防  
撞桿均因而受損」；證據部分補充「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3日函暨所附草皮、告示牌及防撞桿毀損照片、被  
告陳哲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4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妨害舟  
車行駛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而侵  
入輕軌專有路權內之軌道區內，致生輕軌列車運輸往來之危  
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本案幸因  
輕軌列車司機見狀提早煞車，未造成乘客與駕駛受傷之實  
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前有  
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

07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史華齡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4條

18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  
19 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3年以上10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1項之規  
22 定處斷。

23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42號

29 被 告 陳哲宇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號5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哲宇於民國111年6月26日2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5 -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06 公司（下稱高捷公司）管理之輕軌高雄展覽軌C8站至輕軌旅運  
07 中心站C9間路段時，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侵入輕軌  
08 專有路權內，草皮、告示牌及防撞桿均因而受損，致生輕軌  
09 列車運輸往來之危險，幸輕軌列車司機見狀提早煞車而未釀  
10 禍。

11 二、案經高捷公司告發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哲宇之供詞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陳正榮偵查中證詞	6408-A2號自用小客車係由被告實際使用之事實
3	證人李承祐警詢中證詞	案發經過情形
4	行車記錄器影像	案發經過情形
5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案發經過情形
6	估價單	相關設備受損情形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4條第1、3項之過失致生舟  
16 車往來之危險罪。

17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另認被告涉有毀棄損壞罪嫌，然被告矢口  
18 否認，辯稱不是故意的等語。經查，本件尚無證據證明被告  
19 係故意侵入輕軌軌道，所為不該當於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  
20 罪之構成要件；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上述起訴事實有  
21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將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22 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04 檢 察 官 王 朝 弘